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亚评报字【2019】89号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41020071201900080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股权收购所  
涉及的 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亚评报字【2019】89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李东峰(资产评估师)、郭宏(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以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4
二、评估目的 .....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6
四、价值类型 .....	7
五、评估基准日 .....	8
六、评估依据 .....	8
七、评估方法 .....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4
九、评估假设 .....	16
十、评估结论 .....	1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20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印章 .....	2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21



## 声 明

为使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特声明如下：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摘要

亚评报字【2019】89号

##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9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评估目的：确定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股权收购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审计后资产及负债，具体以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5,517.35万元，负债5,460.20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57.15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5,586.95万元，负债5,460.20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126.75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69.60万元，增值率1.26%；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69.60万元，增值率121.78%。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如下，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85.81	1,455.41	69.60	5.02%
2 非流动资产	4,131.53	4,131.5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4,099.49	4,099.49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32.04	32.04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5,517.35	5,586.95	69.60	1.26%
21 流动负债	5,460.20	5,460.20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总计	5,460.20	5,460.20		
24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57.15	126.75	69.60	121.78%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充分考虑评估报告正文中描述的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假设条件、特别事项及使用限制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次评估目的参考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经本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亚评报字【2019】89号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9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以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易成新能”）

1、住所：河南省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2、法定代表人：陈文来

3、注册资本：50280.4021 万元人民币

4、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成立时间：1997年11月04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02681294387

7、经营范围：金刚石切割线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石油焦（以上范围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除外）、机电设备、建材、钢材、机械设备配件、橡胶制品的销售及对外贸易；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土地、厂房、房屋、机器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许昌华晶”）

1、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1000MA3XG2C1XQ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中原龙湖时代2幢3层内围南侧东起第1间

4、法定代表人：王威

5、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6年12月06日

7、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科技研发；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光伏发电及电力电量销售。

#### 8、历史沿革

许昌华晶成立于2016年12月06日，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实收资本0.00万元。由河南倚韵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0万元，持股100%，经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登记。

2018年6月20日，河南倚韵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许昌华晶100%股权转让给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进行了工商变更。

#### 9、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状况

##### 资产负债损益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5,478.10	5,730.99	5,517.35
负债总额	5,406.23	5,448.42	5,460.20
所有者权益	71.87	282.57	57.15
项 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4月
主营业务收入	277.98	562.48	164.84
净利润	71.87	210.70	-225.43

以上数据中2017年、2018年、2019年1-4月份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10、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1) 许昌华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11、税项

①流转税及附加税费、企业所得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②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规定，企业从事电力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给予“三免三减半”的优惠。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股权收购方，被评估单位为被收购方。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以外，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易成新能拟收购许昌华晶 100%股权事宜，需对涉及的许昌华晶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特委托评估机构对该公司申报的经审计后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通过对许昌华晶申报的经审计后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确定许昌华晶评估基准日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易成新能拟收购许昌华晶 100%股权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许昌华晶股东全部权益。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许昌华晶申报的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流动负债等。详见下表：

项 目		账面价值
		A
1	流动资产	1,385.81
2	非流动资产	4,131.5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4,099.49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32.04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5,517.35
21	流动负债	5,460.20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总计	5,460.2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7.15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所对应的对象和范围一致，且业经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确认，具体范围以许昌华晶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无。

####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19年4月30日。

此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遵循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实现日、与会计报表日保持一致等原则确定，并且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评估基准日和审计基准日一致。

## 六、评估依据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主要遵守以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一）行为依据

1、资产评估委托函；

###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国务院 1991 年 11 月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 3、《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国资委 32 号令）；
-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 号令；
-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8 号）；
- 8、《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9、《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
- 10、《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
- 11、《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13、《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国资文〔2015〕19 号）；
- 14、《河南省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条例》（豫人常〔2002〕13 号）；
- 15、《河南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行为规范》豫国资文（2004）40 号；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修订）；
- 17、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 权属依据

- 1、重大合同、协议及设备购置发票等；
- 2、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原始凭证、发票等会计资料。

（五） 取价依据

- 1、《2019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2、《慧聪商情》、《阿里巴巴》；
- 3、《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 4、企业提供的经营方面的资料；
- 5、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6、企业未来年度收益预测资料；
- 7、WIND资讯相关资本市场数据；
- 8、评估人员现场勘察的详细记录和在日常执业中收集到的资料。

（六） 其他参考资料

- 1、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2、其他参考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简介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一般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等三种方法，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 1、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恰当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市场法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但由于在国内公开交易市场及上市公司中很难找到足够数量的在业务结构、企业规模、市场地位、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现金流、增长潜力和风险等方面与评估对象相类似的可比企业或交易案例，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条件，因此本评估项目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2、收益法使用性分析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资产评估师应当结合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使用通常具备的三个条件是：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未来收益的折现值；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正常，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



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因此本评估项目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类型）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由于许昌华晶有比较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及收益现值存在着内在联系和替代，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 （三）资产基础法

假设被评估资产和负债在今后生产经营中仍维持其原有用途并继续使用，分别不同类型资产相应采用具体方法进行各单项资产评估。对实物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对非实物资产和负债主要结合现行的财务会计制度进行审核并分别进行评估。

各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 1、流动资产的评估

（1）货币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对银行存款主要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函证、余额调节、抽查记账凭证等程序进行清查核实，以经过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票据：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监盘库存票据，核对应收票据登记簿、查阅账簿和原始凭证，查阅有关合同和协议等程序对企业申报的应收票据进行核实，同时对是否存在利息进行核实，以经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基础确定评估值。

（3）应收类账款：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 (4)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评估人员通过抽查凭证、审阅协议及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等程序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 2、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审查有关的合同、发票及相关记账凭证，对其权属予以必要的关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查阅主要设备的运行、维护记录和生产统计资料，对大型关键设备进行详细的现场勘察和鉴定。

评估人员根据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基本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 ①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主要由设备的购置价、资金成本等构成。基本公式为：

$$\text{重置全价} = \text{购置价}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可抵扣的增值税}$$

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市场询价、查阅有关设备报价资料，以及评估人员根据收集的相关价格资料确定；对于部分新近购进的设备，在核实其有关会计凭证的基础上，按照企业的购买价确定其购置价；对于部分无市场价格的设备，按照替代原则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技术进步程度较小的，以物价指数法来确定重置价；非标设备以重置核算法确定其购置价。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设备购置允许增值税抵扣，按13%税率抵扣，对属于工程建设类资产按9%税率抵扣。

资金成本是指工程建设合理周期内投入建设资金的利息成本。评估过程中，按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按合理工期内资金均匀投入计算。基本公式为：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利率} \times (\text{合理工期} \div 2)$$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贷款服务不可以抵扣增值税，故资金成本不抵扣增值税。

对于形成固定资产所需时间较短、价值量小、不需要安装以及运杂费较低的一般



设备，重置全价参照其购置价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并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其重置全价。

②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通过查询网上报价扣除增值税后确定重置全价；对超期使用的电子设备，如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空调等可参考二手货市场取价。

## （2）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重要、关键机器设备，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加权平均的方法确定。基本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评估人员依据现场勘查的情况，结合设备的实际技术状态、制造质量、正常负荷率、维修保养情况、技改情况、设备的工作环境和条件等来分析出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并结合设备的已使用时间来计算确定其年限法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评估人员通过对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现实使用状况、维护状况、设备外观和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现场勘察，以实地勘查鉴定的结果结合设备的主要部件，制定鉴定打分标准，通过对各主要部件进行鉴定打分，根据各部件的得分情况计算出该设备的现场勘察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 \Sigma \text{单项分数}$$

对于形成固定资产所需时间较短、价值量小、不需要安装以及运杂费较低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以其年限法成新率作为该设备的成新率。

## 3、长期待摊费用

企业申报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要为待分摊的维护费、租赁费，评估人员在了解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了解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了解形成新资产和权利及尚存情况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还存在的、且与其它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 4、负债的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负债项目评估明细表，通过查阅记账凭证、审阅合同、函证、分析性复核等程序进行核实；若该债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则以经过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若该债务并非企业实际承担的现实债务，则按零值计算。

## 四、收益法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被评估单位股权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并考虑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自由现金流现值合计+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营业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税后利息费用-付息债务的净偿还

股权自由现金流现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P_n}{(1+R)^t}$$

符号含义:

P—权益现金流现值合计;

P<sub>n</sub>—企业第 n 年预期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权益资本成本, K<sub>e</sub>);

n—收益期限;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  $K_e = R_f + ERP \times \beta + R_c$

公式中: R<sub>f</sub>: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ERP: 市场风险溢价 (R<sub>m</sub>-R<sub>f</sub>)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sub>c</sub>: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一) 接受委托

1、进行项目前期调查,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2、进行项目风险评价和独立性与专业胜任能力分析,同意接受委托;

3、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制定评估计划。

## （二）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

1、指导企业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和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要求企业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入现场，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被评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3、对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进行查验，检查有无填列不全、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进行核对；

4、在企业全面清查的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清查的主要方式有：查阅账务记录、查阅有关合同、发询证函、监盘、分析性复核、与有关人员座谈、现场勘查和核实等；

5、根据现场实地勘查和清查核实的结果，要求企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6、收集本次评估所需资料，对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予以必要的查验关注，对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

## （三）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从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和汇总，通过市场调研和询价等程序收集市场信息，按照前述的评估方法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各类资产进行评定估算：

1、分资产类别进行分析、计算和评定估算，将各分项评估结论进行汇总，得出评估结论；

2、分析评估结论，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漏评等情况；考虑期后事项、特殊事项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审查复核各类评估工作底稿。

##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并进行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审核；

2、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

3、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评估过程中遵循以下评估假设，当其中的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论不成立，评估报告将无效。

### （一）一般假设

#### 1、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定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继续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2、交易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已经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3、公开市场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将要在一种较为完善的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 （二）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被评估资产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企业主要管理人员、职工队伍、管理水平、主营业务、经营方式等与评估基准日相比无重大变化。

2、本次评估的预测基础是建立在企业正常经营的前提条件下，未考虑偶然因素和不可比因素，是企业正常经营的收益。

3、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4、公司的现金流在每个收益期的均匀产生。

5、假设公司能完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6、在企业存续期内，不存在因对外担保等事项导致的大额或有负债。

7、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评估所需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8、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评估结论

本公司评估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许昌华晶申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依据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和条件，我们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许昌华晶申报的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 5,517.35 万元，负债 5,460.20 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57.15 万元；评估值总资产 5,586.95 万元，负债 5,460.20 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126.75 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 69.60 万元，增值率 1.26%；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69.60 万元，增值率 121.78%。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如下，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85.81	1,455.41	69.60	5.02%
2 非流动资产	4,131.53	4,131.5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4,099.49	4,099.49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32.04	32.04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5,517.35	5,586.95	69.60	1.26%
21	流动负债	5,460.20	5,460.20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合计	5,460.20	5,460.2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7.15	126.75	69.60	121.78%

### (二) 收益法的初步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许昌华晶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7.1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1.13 万元，评估增值 93.98 万元，增值率 164.45%。

### (三)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选择

经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相差 24.38 万元，差异率为 19.24%。

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评估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而资产基础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收益法在运用过程中主要是依据企业历史财务资料并结合光伏电站的设计运行数据进行分析、判断、预测，存在着较多假设前提和不确定因素，收益法评估结论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本项目评估中，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和负债相关资料，也从外部收集到了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资料，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评估，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考虑本次评估主要是为企业股权交易提供服务，而收益法评估结果依据的企业未来盈利能力受上述分析因素影响有一定不确定性，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够更为准确地反映企业的内涵价值，为评估目的提供更合理的价值参考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本报告的评估结论。即许昌华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6.75 万元。

本次评估许昌华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未考虑股权缺乏流动性等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止。超过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后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可能承担的担保、抵押或如果出售所应承担的税费等事项，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当前述条件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和评估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将会失效。

（二）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的与本次评估有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如资料与事实不符，将可能造成评估结果失实。

（三）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情况

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未利用专家工作。

（四）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五）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说明、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六）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评估人员未获告知及现场尽职调查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存在产权瑕疵事项，评估过程中也未考虑评估对象任何可能存在的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许昌华晶承诺对外贷款担保、资产抵押及质押、重大未决诉讼、未决索赔、税务纠纷、商业汇票贴现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八）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我们不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被评估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承担责任。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论以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为前提，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从业经



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充分考虑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本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目的下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将本评估报告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得摘录报告的部分内容使用。

(六) 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在本评估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前，本报告不得作为经济行为参考依据。

(七) 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评估机构不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八)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经本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9年6月14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审计报告
- 二、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四、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五、 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六、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9]009575号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华晶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4月30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1-4月和2018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许昌华晶公司2019年4月30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4月和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许昌华晶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许昌华晶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许昌华晶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许昌华晶公司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许昌华晶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许昌华晶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

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许昌华晶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 资产负债表

2019年4月30日

编制单位：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注释1	2,418,459.30	3,063,594.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注释2	274,640.00	274,640.00
应收账款	注释3	6,972,166.13	5,795,118.82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4	499,435.15	7,916.42
存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5	3,693,433.84	3,934,708.6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858,134.42</b>	<b>13,075,978.8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注释6	40,994,900.00	44,172,606.1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7	320,440.25	61,32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1,315,340.25</b>	<b>44,233,926.87</b>
<b>资产总计</b>		<b>55,173,474.67</b>	<b>57,309,905.72</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4月30日

编制单位：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注释8	53,267,480.00	53,135,380.00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注释9	-	14,268.40
其他应付款	注释10	1,334,539.49	1,334,539.4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4,602,019.49</b>	<b>54,484,187.8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54,602,019.49</b>	<b>54,484,187.89</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	-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注释11	282,571.78	282,571.78
未分配利润	注释12	288,883.40	2,543,146.0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71,455.18</b>	<b>2,825,717.8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5,173,474.67</b>	<b>57,309,905.72</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19年1-4月

编制单位：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13	1,648,417.43	5,624,835.00
减：营业成本	注释13	1,087,732.06	3,326,448.80
税金及附加	注释14	1,462.10	14,268.4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注释15	261.00	34,227.9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注释16	-2,031.17	812.89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2,531.17	1,552.89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17	2,815,236.09	143,662.89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2,254,262.65	2,107,039.81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		-2,254,262.65	2,107,039.8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2,254,262.65	2,107,039.8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2,254,262.65	2,107,039.8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54,262.65	2,107,039.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19年1-4月

编制单位：许吕华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备注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844.70	3,374,588.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18	2,531.17	177,38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375.87	3,551,976.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	445,058.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2,52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18	547,511.50	30,59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7,511.50	488,38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135.63	3,063,594.9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645,135.63	3,063,594.9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3,594.93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418,459.30	3,063,594.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1-4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若昂华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282,571.78	2,543,146.05	2,825,717.8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	-	-	-	-	282,571.78	2,543,146.05	2,825,717.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2,254,262.65	-2,254,262.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254,262.65	-2,254,262.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	-	-	-	-	-	282,571.78	288,883.40	571,455.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1-4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许昌华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18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71,867.80	646,810.22	718,678.0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	-	-	-	-	71,867.80	646,810.22	718,678.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210,703.98	1,896,335.83	2,107,039.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107,039.81	2,107,039.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210,703.98	-210,703.9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10,703.98	-210,703.98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	282,571.78	2,543,146.05	2,825,717.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2681294387  
(1-1)

**名称**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陈文来

**注册资本** 伍亿零贰佰捌拾万肆仟零贰拾壹圆整

**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0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金刚石切割线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石油焦（以上范围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除外）、机电设备、建材、钢材、机械设备配件、橡胶制品的销售及对外贸易；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土地、厂房、房屋、机器设备的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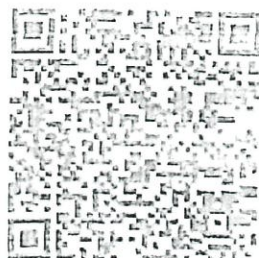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0MA3AG2C1XQ  
(1-1)

名称 许昌华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许路中段龙源时代2幢3层内同发众创空间001  
 法定代表人 王岐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06日至2026年12月05日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科技研发; 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设计及施工; 合同能源管理; 光伏发电设备销售; 光伏发电及电力电量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需对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4月30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批准；
2. 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涉及单位评估基准日的相关资产、负债进行审计；
3. 负责协调涉及单位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
4. 按照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5.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6. 不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人：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委托贵公司对象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4月30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批准；
2. 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
4. 没有重大的可以预见对评估结论有影响的期后事项；
5.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6. 不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人：



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0 号

##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中林促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5、北京德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6、北京中评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7、北京中海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 营业执照

(副本)(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95715447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抽  
管信息

名称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钧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房地产价格评估; 企业效  
绩评价;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技术咨询、技术  
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  
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1月02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2门1401



登记机关

2019 年03 月07 日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东峰

性别：男

登记编号：41000409

单位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8-03-20

年检信息：通过（2019-04-30）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资产评估师

本人印鉴：

李东峰  
41000409



打印日期：2019-05-08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郭宏

性别：女

登记编号：41000419

单位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1-09-05

年检信息：通过（2018-03-30）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8年4月2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1

共1页第1页

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评估单位：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85.81	1,455.41	69.60	5.02%
2 非流动资产	4,131.53	4,131.5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4,099.49	4,099.49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32.04	32.04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5,517.35	5,586.95	69.60	1.26%
21 流动负债	5,460.20	5,460.20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总计	5,460.20	5,460.2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7.15	126.75	69.60	121.78%

评估机构：北京亚太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